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相关PDF表单填写说明

目 录

一、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 （简称《项目任务书》）填写说明	1
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单 （简称《项目变更审批单》）填写说明	2
三、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 （简称《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2
四、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 （简称《项目成果鉴定表》）填写说明	4
五、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 （简称《项目结项报告书》）填写说明	4

一、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简称《项目任务书》）填写说明

1.《项目任务书》是项目负责人开展研究活动、科研管理部门进行项目管理以及办理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的基本依据，一经签订，一般不得擅自更改。

2.项目预期研究成果请按所列成果形式分类填写，每项成果均须写明成果名称，字数，主要参与人，计划完成时间，预算使用经费（单位：万元）等信息；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发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和项目名称及项目批准号，否则将不能作为该项目的研究成果申请结项。

重大重点项目在中期检查时须提交调查研究报告，应用性研究的重大重点项目在结项验收时须提交政策咨询报告并附领导批示或采纳应用证明。

一般项目（包括基金资助项目、指导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均不能单独以研究报告申请结项；以系列论文申请结项的，至少需提交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围绕所列关键词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3篇论文且至少1篇为第一标注；以系列论文和研究报告申请结项的，至少需提交2篇符合上述要求的论文和1份2万字以上并附领导批示、采纳应用证明或专家鉴定意见的研究报告。

3.所列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并在相应研究成果中署名，未在提交申请结项的研究成果中署名的人员，项目结

项时不得列入项目组成员名单。

4.项目研究经费预算安排须符合《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相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

5.项目负责人须按上述填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任务书》的各项内容，A4纸双面印制，一式3份，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研究，该项目将被作撤项处理。

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单（简称《项目变更审批单》）填写说明

1.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对《项目任务书》签定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填报《项目变更审批单》，A4纸双面印制，一式3份，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于每年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期间集中报送省教育厅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批。

2.未经审批同意的变更无效，不能作为项目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的依据。

三、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简称《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1.阶段性成果：所填报阶段性成果均要求在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时正确标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XX项目”及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成果一律不得填报；调查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

报告须2万字以上；成果填报格式为：序号，是否标注，完成年份，成果形式，成果名称，第一作者，参与完成人，发表出版情况，获奖批示采纳情况。

提示：填写此栏目时，建议项目负责人先整理好相关成果并填写Excel格式的阶段性成果一览表，然后将其中前9列相应填报内容（见下表）复制-粘贴到此栏目即可。

序号	是否标注	完成年份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第一作者	参与完成人	发表出版情况	获奖批示采纳情况

所填报成果均须提供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附在报告书之后一并装订成册。

2.研究工作总结及下步研究计划：按照《项目申请书》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开展研究工作情况；主要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下一步拟开展的工作，可能存在的困难及应对措施，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全部研究任务。（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

3.一般项目（包括基金资助项目、指导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的年度检查：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只需向我厅报送参加年度检查项目的一览表，不需要报送各参检项目的年度检查材料。

4.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的年度检查：须按文件通知要求报送参加年度检查的项目一览表和各参检项目的年度检查材料。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并公布年度检查结果。

四、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简称《项目成果鉴定表》）填写说明

1.未正式出版的书稿、未经采纳批示的研究报告须经专家鉴定通过并附《项目成果鉴定表》方可作为项目研究成果申请办理结项。

2.成果鉴定由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组织。

3.鉴定专家主要由校内外本学科正高职称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校外专家须占2/3以上。

4.鉴定专家需对成果出具具体鉴定意见，并作出“是否同意该成果作为项目结项成果申请结项”的明确鉴定结论。

5.《项目成果鉴定表》须经鉴定专家签字、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盖章方能生效。

五、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简称《项目结项报告书》）填写说明

1.结项成果：所填报结项成果均要求在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时正确标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XX项目”及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成果一律不得填报；调查研究报告和政策咨询报告须2万字以上；未正式出版的书稿、未经采纳批示的研究报告须经专家鉴定通过后方可列为结项成果申请办理结项；成果填报格式为：序号，是否标注，完成年份，成果形式，成果名称，第一作者，参与完成人，发表出版情况，获奖批示采纳情况。

提示：填写此栏目时，建议项目负责人先整理好相关成果并填写Excel格式的结项成果一览表，然后将其中前9列相应填报内容（见下表）复制-粘贴到此栏目即可。

序号	是否标注	完成年份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第一作者	参与完成人	发表出版情况	获奖批示采纳情况

所填报成果均须提供成果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附在报告书之后一并装订成册。

2.研究工作总结：按照《项目申请书》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内容、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开展研究工作情况；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主要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交的研究成果是否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此次主持项目研究的心得体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对项目后续深入研究的思考。（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

3.末页《结项证明》（彩色）打印并经省教育厅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可作为项目结项的凭证使用；其中“结项类型”栏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选择正常结项、提前结项或延期结项；一般项目（包括基金资助项目、指导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的“鉴定等级”栏统一选择填写“合格”；重大重点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基地重大项目）需待专家结项评审确定等级后再单独打印报送省教育厅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江苏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教育处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 邮编：210024
苏教社政QQ:417448736 电话:025-83335363 传真:83335662 E-mail:szcjd@ec.js.edu.cn